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5794-XM001/ 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5794-XM001
2.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8.3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8.37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收运范围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包1)	1项	京沪高速以西，六环以北的中心镇以内区域	119	负责区域内的小区（村）及机关事业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最终的厨余垃圾年收运服务费以实际发生量计算为准
2	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包2)	1项	京沪高速以东，六环以外中心镇以外的区域	159.375	负责区域内的小区（村）及机关事业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最终的厨余垃圾年收运服务费以实际发生量计算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3.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4. 本次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响 010-61580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翔鹰大厦 9 层 909

联系方式：吕鹏、陆萍 010-53680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鹏、陆萍

电 话：010-53680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包1)</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2</td><td>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包2)</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包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包2)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包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包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 01 包：__ / __； ... 包：__ / 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 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询问电话：<u>13521885135</u>； 质疑电话：<u>1370118662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翔鹰大厦 9 层 909。</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本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报酬以中标金额作为取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维护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方案 (73 分)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2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 按照合理、完善程度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出全面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 包括①服务方案、②垃圾收集路线规划措施、③专业技术人员及车辆配备、④资源配备计划,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2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措施内容简要, 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 每项扣 6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 服务方案和措施针对性强, 论述完整清晰, 计划合理, 可行性强, 得 2 分; 总体认识基本全面, 论述基本完整清晰, 计划基本合理, 细节待完善, 得 1 分。总体认识不全面, 论述不清晰, 计划欠合理, 可行性差, 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公司管理制度 (11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公司管理制度, 包含①日常管理制度、②人员聘任制度、③工作考核制度, 完全满足以上内容且切实可行的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的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 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有力，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2 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管理制度待完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11 分)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包含①重点、难点工作进行分析；②具体措施，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并切合实际的措施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分析不到位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扣 4.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分析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内容欠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措施欠缺，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11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包含①服务保障措施、②服务效率、③服务承诺，质量保障体系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响应时间迅速，后续服务体系措施有力，服务承诺优越，完全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所提供方案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措施方案内容全面有力，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2 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1 分；措施待完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包含①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②实施措施，能保障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完全满足内容并且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针对本项目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措施具体，得 2 分；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内容欠全面，科学合理性差，可行性措施欠缺，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 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包括①地震暴风暴雨预案；②应急指挥部人员岗位及职责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 部分 (17 分)	类似项目的 业绩 (15 分)	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供应商须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法规 (2 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否则 0 分。 说明：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满分（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收运范围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包1)	1项	京沪高速以西，六环以北的中心镇以内区域	119	负责区域内的小区（村）及机关事业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最终的厨余垃圾年收运服务费以实际发生量计算为准
2	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包2)	2项	京沪高速以东，六环以外中心镇以外的区域	159.375	负责区域内的小区（村）及机关事业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最终的厨余垃圾年收运服务费以实际发生量计算为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市区相关文件及考核要求。规范居民、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工作。促进居民源头分类成效，达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期限：一年。

1.2 实施范围：

包号	收运范围	小区（村）居民厨余垃圾年收运预估数量	非居民厨余垃圾年收运预估数量（机关事业单位）
1	京沪高速以西，六环以北的中心镇以内区域	4000 吨	1600 吨
2	京沪高速以东，六环以外中心镇以外的	7000 吨	500 吨

	区域		
--	----	--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支付时间：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应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与采购人上季度运输总量和垃圾分类部分试点完成量的确认工作，采购人应于当月 25 日前向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收运费。每季度的垃圾收运服务费根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对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服务费进行相应扣减，并将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对供应商年度考评结束后，依据考评结果进行扣减并将剩余款项退还给供应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做好马驹桥镇 2025 年小区(村)厨余垃圾及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工作，计划全镇划分为两个片区，进行小区(村)、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单位等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服务内容

马驹桥镇小区(村)及机关事业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 (1) 项目位置: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 (2) 服务期限:一年
- (3) 收运频率:日产日清
- (4) 处理地点:通州区董村垃圾综合处理厂

2.2 服务要求

2.2.1 厨余垃圾作业车辆的要求:

- (1) 具备符合采购人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
- (2) 厨余垃圾运输应当使用专门密闭自动车辆。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功能齐备、完好和车身整洁。厨余垃圾运输不得沿途泄露、遗撒和倾倒。
- (3) 具有车辆轨迹实时查询追溯功能,作业车辆安装定位设备,定位标准符合国家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H94和JT/T808;有义务做好环卫收集设施精细化系统的正常运转的监督,确保收集桶上传数据稳定,及时指导责任主体及时更换标签,杜绝非本镇区域外垃圾进入辖区现象。
- (4) 应配备排除故障车、清洁水车等故障应急车辆。还应设有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保证车辆完好清洁。
- (5) 车辆停放应设置专用停车场,停车场占地面积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 (6) 作业时严格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以及各种意外事件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7)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外观涂装、称重计量、GPS等设备完善,并确保正常使用。

2.2.2 作业要求

- (1) 厨余垃圾收运企业应当对厨余垃圾实施单独收运,收运中不得混入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 (2) 对餐饮单位的厨余垃圾应当试行产量和成分登记制度,并宜采取定时、定点的收集方式收集。
- (3) 厨余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不宜与餐厨垃圾混合收集。
- (4) 厨余垃圾应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采用密闭式专用收集车进行收集,专用收集车的装载机构应与厨余垃圾盛装容器相匹配。

(5)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在任何路面条件下不得泄露和遗撒。

(6)厨余垃圾应做到日出日清，宜直接从收集点运输至处理厂。产生大量、集中处理且运距较远时，可设厨余垃圾转运站，转运站应采用非暴露式转运工艺。

(7)要求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科学严谨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计划，对收运时间精心安排，收运效率严格掌控。且应该注意解决两个问题，即餐饮营业就餐高峰时间段和城市交通高峰拥堵时间段尽量不安排收运。

(8)在冬季使用的厨余垃圾运输车，应采取防止厨余垃圾产生冰冻措施。

(9)厨余垃圾运输、卸料宜为机械操作。

(10)厨余垃圾应运送到镇政府指定处理厂进行消纳。

(11)供应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12)按照《北京市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管理暂行规定》以及统计相关规定，须建立厨余垃圾收运记录台帐，准确详实的记录厨余垃圾来源地、种类数量以及收运时间等相关信息，定期向采购人汇报相关情况，并上交日常厨余垃圾收运单据。(13)本项目最终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最终结算时，以成交单价为准，以实际工作量(吨)结算。

(14)成交人如在本项目收集、运输之外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己承担。(15)在收集过程中，严令禁止因便于收集导致厨余桶公共区域摆放，通过提高服务等措施，进行上门收集，确保日产日清。

2.2.3 收运作业规范(1)持证上岗。厨余收运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需经过公司专业培训，应当持证上岗、着装统一识别服(设置统一的厨余垃圾标识)，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2)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建立应急处理通报机制，对突发泄露的厨余垃圾，应及时清除干净。

(3)厨余垃圾收运单位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将厨余垃圾运到指定的处理地点，并认真填写处置联单记录;不得擅自改变厨余垃圾处置地点，任意处置厨余垃圾。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五、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

六、其他要求

6.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安全作业方案、应急预案、作业记录表、汇总表、照片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周报、月报及阶段性总结。

(4) 项目完成时，提交项目实施总结和技术报告，汇总项目实施的主要资料，分析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成熟的经验做法，提出项目实施的改进措施。

6.2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及符合通州区及马驹桥镇的相关标准、制度以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6.3 考评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附件一《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厨余垃圾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及作业频次：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每__天__至少清运一次，确保日产日清。
2. 收集地点：_____。
3. 收集时间：____日产日清_____。
4. 处理地点：____通州区董村垃圾综合处厂_____。
5. 乙方服务电话：_____。

第二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应以磋商报价(¥ _____元, 人民币_____元整)为基础, 结合实际重量结算。
2. 收费标准: _____元/吨。其中小区、村庄、机关事业单位(附件明细)由镇政府全额补助; 商户镇政府不再补助, 由乙方自行向商户进行收取, 并向商户做好相关的告知工作。如市、区政策调整,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计费方式: 按重量计费。具体垃圾收运服务费金额按照各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单等单据, 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重量结算。
4. 支付方式: 转账支票
- 乙方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5. 支付时间: 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 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 完成与甲方上季度运输总量和垃圾分类部分试点完成量的确认工作, 甲方应于当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收运费。每季度的垃圾收运服务费根据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马驹桥镇厨余

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附件一）对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费进行相应扣减，并将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6.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合同上传率及主体识别率被通州区通报一次扣五万元、两次扣十万元、三次终止合同。

9. 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内部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10、如因上级政策变化（列如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等原因，造成项目范围及资金变化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对应工作。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厨余垃圾实际产出数量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在运输结算单据上签字认可。乙方执单据一联作为付款依据。

2. 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3. 在合同期限内，指定乙方为唯一的合作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进行该类垃圾的清运。

4.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甲方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道路无法通行（如遇见少见的雨雪、道路施工、塌方等）、处理厂无法正常工作（厂子停电、设备检修等），甲方应按照就近原则为乙方提供备用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消纳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按照收运点位及该点位厨余垃圾产量，合理规划收运时间、频次和路线，提供定时定点垃圾清运作业服务。收运人到到达收运点位后应对明显标志进行水印相机拍照，并发送至微信群中进行报备打卡。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厨余垃圾，严格遵守厨余垃圾不合格不收运的管理规定，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场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文明操作、爱护垃圾容

器，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如有遗撒应及时处理。

3. 乙方发现厨余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垃圾，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应当主动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联系，要求限时改正。当场改正合格的，应当予以收运；拒不改正的，乙方在发现后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反应的分分类不合格的餐饮单位进行告知、整改及违约金。在商户满足分类收运条件后乙方在发现后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反应的分分类不合格的餐饮单位进行告知、整改及违约金。在商户满足分类收运条件后，乙方恢复收运。

4. 乙方进入甲方指定作业区域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收运与厨余垃圾无关的物品。

5. 乙方对垃圾容器以外倾倒的垃圾不提供收运服务。

6. 乙方运输垃圾时保证车辆行车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其雇佣员工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7. 乙方在与所服务单位签署的文件（包含不限于合同、协议、附件等），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提供收运服务单位的管理政策，必要时，在不影响乙方既得收益前提下，需配合甲方相关政策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8. 乙方不按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厨余垃圾分类标准清理垃圾，影响甲方厨余垃圾整体收运工作开展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 乙方应将厨余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单位，董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做到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10. 乙方应建立厨余垃圾管理台账，记录厨余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报告。

11. 乙方应当接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对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监督检查及投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12. 乙方应当接受市民 12345 投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小区、村庄及分居民单位垃圾分类责任人垃圾减量、垃圾精准分类等工作落实，完成市级制定的厨余垃圾分出率稳定在 18%以上。

14. 乙方确保收运作业期间全程数据上传精细化管理平台。

15. 合同时间内，合同条款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依据市区两级相关政策进行。

16. 建议以精细化系统中实际发生收运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17. 接到结款通知后, 15 日之内提交相应结款材料, 确保材料真实完整。

18.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最新合同版本与被收运主体签署协议

第五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及符合通州区及马驹桥镇的相关标准、制度以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考评内容

季度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车辆外观、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单位投诉、12345 投诉、收运率等。

甲方根据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对马驹桥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如厨余垃圾纯净度是否达到市级指标等)的检查结果做为对乙方的年度考评依据, 如甲方未通过北京市或通州区的相关检查或受到通报批评等, 甲方根据情节的轻重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 50000 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延期向乙方进行付款的, 甲方按照应付金额每日承担千分五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收运的, 由此造成的罚款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按照应付金额每日承担千分五的违约金。

2. 如有证据证明乙方“混装混运”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视情节轻重, 处以一万至五万元扣除违约金。

3. 乙方收运作业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 若因为作业时造成污染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运全过程进行监督, 发现乙方拉运造成道路遗撒等相关问题、虚假报送运输数量等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视情节轻重, 处以一万至五万元扣除违约金。

5. 严禁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以外的区域收集运输厨余垃圾, 如出现一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于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

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因除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结款方式如有特殊约定，可通过双方达成共识，重新调整付款周期。

2. 此协议一式八份，甲方留存六份，乙方留存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遇政策性变化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

项目内容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扣分项		
车辆配备	根据垃圾清运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清运车辆的及时更新。	未按厨余垃圾车辆配置要求做好厨余垃圾清运车辆更新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车辆外观	车辆行驶过程中无拖挂散落、残液滴漏现象。	检查发现车容车貌不整洁、垃圾拖挂散落、残液滴漏的，发现一例扣 0.5 分。
厨余垃圾规范收集、运输、处置	1. 不合格不收运。	甲方检查中发现或经核实的反馈消息中，收集过程中出现厨余垃圾不合格收集现象，出现一次扣 2 分。
		每月厨余分出率未达到 12%以上，扣除 5 分。
	2. 定时定点收集。	发现非居民单位摆放外摆桶发现一处扣 0.1 分。
		未到居民单位指定收集点位进行收运作业，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出现厨余垃圾未“日产日清”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
服务单位投诉	按照规范、及时的收运服务，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出现管理责任人投诉情况，一次扣 1 分。
12345 投诉	1. 按照规范、及时的收运服务，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出现 12345 投诉情况，一次扣 1 分。
	2. 规范非居民单位投放行为。	出现有关非居民单位违规投放的投诉件，一次扣 5 分。
收运率	确保非居民单位收运率。	分居民单位的收运率未达台账中的 80%，扣 5 分。
加分项		
1. 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宣传活动，单次时间超过半小时，参与活动的居民人数不低于 30 人。将活动记录及全程录像发至环卫中心。每场活动可加 0.5 分，此项加分项目单次考核周期内最高可加 5 分。		
2. 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实施分阶段加分。达 12%以上，加 5 分；达 15%以上，加 10 分；达 20%以上，加 15 分。		
3. 配合甲方解决重难点 12345 投诉问题，一次加 2 分。		
4. 精细化管理系统中，非居民厨余垃圾量同比去年减少 3%，加 2 分。		
5. 非居民单位的收运率达台账中 90%以上，加 5 分。		
6. 乙方举报非居民单位违规投放行为，单次加 1 分。		

注：以上问题，经甲方核实后，非乙方原因导致，可剔除。

考核周期为结款周期。每考核周期为 100 分基础分，出现以上情况扣出或奖励对应分值，总分最高 100 分。

- 1、考核成绩大于 80 分期间，每分扣除 500 元；
- 2、考核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等于 80 分期间，每分扣除 2000 元；
- 3、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每分扣除 3000 元。第一周期给予警告，连续两周期成绩低于 60 分，甲方将终止合同。
- 4、出现负面舆情、领导点评、市区通报，处扣出相应分数外，单次罚款 5000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诺主体的要求

注：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项目预算包含人员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吨)	厨余垃圾年收运预估 数量(吨)	合价(元)
1	小区(村)居民厨余 垃圾			
2.	非居民厨余垃圾(机 关事业单位)			
3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最终结算时，以成交单价为准，以实际工作量(吨)结算

3.中标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财政补贴费用，不含供应商向商户收取的服务费。由此投标报价为居民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费、非居民厨余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的费用总计。

5.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